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议案》。为纾解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困境，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从而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控股股东徐子泉拟向某国有纾困基金平台转让2%股份，为避免上述方案因违反相关自愿不减持承诺、禁止短线交易等法律规定而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控股股东在维护公司股价时所做出的自愿不减持承诺、增持计划等进行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自愿不减持承诺、增持计划的内容

1、自愿不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在2017年2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时自愿做出承诺：“自本次减持完成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

16 日止)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违反,减持所得将全额上缴上市公司。”(简称“自愿不减持承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自愿不减持承诺。

2、增持计划及履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积极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发布增持计划:“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简称“增持计划”)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12,605,971 股,增持金额 9,926.35 万元。

二、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为纾解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困境,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从而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拟与某国有纾困基金平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子泉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某国有纾困基金平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1,499,2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股份转让所获价款将全部用于偿还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贷款。

为避免上述方案因违反相关自愿不减持承诺、禁止短线交易等法律规定而无法实施,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由股东大会豁免控股股东的自愿不减持承诺、增持计划。

三、豁免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进行。上述事项完成后,有利于纾解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困境,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从而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若豁免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事项未能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待承诺期限届满或转让双方认可的更长时间内再予以沟通协商。

四、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董事徐子泉回避表决，由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豁免旨在顺利推进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某国有纾困基金平台转让股份相关事宜，避免上述方案因违反相关自愿不减持承诺、禁止短线交易等法律规定而无法实施。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意见

(1)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豁免旨在顺利推进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某国有纾困基金平台转让股份相关事宜，避免上述方案因违反相关自愿不减持承诺、禁止短线交易等法律规定而无法实施。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4日